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5-052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职工董事一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取得候选人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益民、王大青、戴祚、卓静洁、喻旭春、李中峰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占魁、吴泽勇、金骋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候选人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占魁、吴泽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金骋路已

出具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张占魁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喻旭春，男，1967 年出生，浙江大学化学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浙江巨化股份工艺副总工程师、杭州锦江集团化工事业部副总经理、奎屯锦疆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锦江集团化工及新材料部总工程师等职。2021 年 5 月至今任泰州锦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广西田东锦桂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11 月至今任新疆晶诺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5 年 1 月至今任新疆锦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5 年 3 月至今任浙江旭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理、董事；2025 年 3 月至今任甘肃耀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经理、董事；2025 年 4 月至今任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总经理；2025 年 5 月至今任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5 年 5 月至今任宁夏锦腾炭素有限公司董事长；2025 年 6 月至今任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董事等。

喻旭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宁波中曼科技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关联单位担任职务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王益民，男，1985 年出生，清华大学历史学学士，浙江大学金融学硕士，中级经济师，中共党员。现任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任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客户经理、个人金融部市场推广经理、分行办公室副经理，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 年 4 月至今任长兴太湖能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10 月至今任杭州赛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7 月至今任奉新县锑和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1 月至今任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益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宁波中曼科技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关联单位担

任职务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王大青，女，1972 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河南省委党校法律专业。曾历任河南省焦作市修武县五里源乡人民政府副乡长职务、河南省焦作市修武县五里源乡人大主席职务、河南省焦作市修武县政协副主席职务、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现任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大青女士除在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候选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戴祚，女，1977 年出生，浙江大学会计学学士，高级会计师。现任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正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融杰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5 年 5 月至今任宁波中曼科技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戴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宁波中曼科技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关联单位担任职务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

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卓静洁，女，1979年出生，华中科技大学法学硕士，武汉大学法学学士。曾任浙江网新集团有限公司法务总监。2017年9月至今任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长。

卓静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浙江安晟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关联单位担任职务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李中峰，男，1972年生，大专学历，毕业于焦作矿业学院劳动经济专业。曾历任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焦作市万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焦作市万方集团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董事、焦作市万方集团铝深加工产业园管理部经理、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董事。

李中峰先生除在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候选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占魁，男，1958年10月生，北京师范大学管理哲学博士毕业。曾任职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综合处经理、党委委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中国铝业公司（集团）财务部副主任、主任、副总会计师等职位。曾获评“中国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高级会计师”职称，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香港联合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4年2月至今任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5月至今任中钨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未曾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吴泽勇，男，1975年生，中国人民大学博士。曾在河南大学法学院任讲师、副教授、教授；曾任河南大学法学院院长、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常务副院长。2024年5月至今，在上海交通大学凯源法学院任教授，兼任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上海市法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特邀咨询员、上海市仲裁委仲裁员等职。现任浙江湃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月至今任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未曾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金骋路，男，199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博士学历，毕业于爱尔兰都柏林大学，现任浙江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博导、副教授。入选浙江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教育人才），兼任浙江浙能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高级智库专家、中国系统工程学会金融系统工程专业委员会理事等，主要研究方向包括数字金融、数据资产、资产定价等，已通过CFA一级，在金融投资策略、资产定价、公司财务管理及风险管理领域拥有深入研究和丰富实践经验。

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况；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